

緊急救援基金申請表

(用以更換/修理因天災或意外而引致損毀/損失的漁船/漁具)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處理你的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處理有關此緊急救援基金之工作人士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之用。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 (電話：2150 709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及其申請。

1.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年齡：	身份證號碼：
住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2. 漁船概況

船類：	船長及船闊：
機器牌子：	馬力：
香港船牌號碼：	發出日期： 到期日：
內地船牌號碼 (如有)：	發出日期： 到期日：
漁船船主：	漁船大偈：

3. 作業概況

主要捕獲魚類：	
每月平均捕魚日數：	每月平均捕魚量：
捕魚方法：	捕魚地點：
每年捕魚收入：\$	每年捕魚支出：\$

4. 事故詳情

日期：	時間：	地點：
意外原因及詳情：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5. 損失情況

漁船及機器損毀情況			估計修理/更換費用	在何種情況下引致損失
船體			\$	
船機			\$	
航海儀器			\$	
漁具種類	遇事前數目	損失數目		
			\$	
			\$	
總共			\$	

6. 家庭狀況

姓名	年齡	身份證號碼	關係	職業	月薪	每年給申請人家用
					\$	\$
					\$	\$
					\$	\$
					\$	\$
					\$	\$
總共					\$	\$

7. 申請人之其他收入

收入來源	每年收入
擁有的其他漁船 (牌照號碼:)	\$
海魚養殖 (魚排牌照號碼:)	\$
兼職工作:	\$
其他:	\$
總共	\$

8. 本人*並沒有申請其他緊急救援基金/已申請_____緊急救援基金
_____元。
9. 本人承諾倘若獲發放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會將補助金全部用於維修漁船／建造／購買一艘漁船／維修／購買網具，以作復業之用，並於復業後 7 日內將實際支出費用和有關的單據呈報漁農自然護理署，若 貴署要求，須安排 貴署的技術人員檢驗該艘船隻。如 貴署經評估後確定實際支出費用的一半少於補助金，本人保證會根據 貴署的評估結果在 貴署指明的期限內把補助金多收的部分退回。
10. 本人亦承諾收到補助金後在合理的時間內復業，並在復業後之一年內會繼續經營捕魚業，除非有特殊之原因而又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事先允許，本人不會放棄利用經維修漁船／建造／購買之漁船作捕魚活動。我明白倘若我違反上述承諾，我必須立刻將補助金全部償還給政府。
11. 本人*沒有/已為本人受損毀的漁船購買保險，保額為港幣_____元，本人承諾日後若收到保險公司的賠償，會償還緊急救援基金可能需要償還的數目。
12. 本人現聲明本人所申報之上述各項資料一切屬實，並且明白虛報資料以圖騙取緊急救援基金乃屬刑事罪行，違法者將會受到檢控。
13. 本人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下列日期開始向各有關方面索取本人或與本人有關的資料，以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及日後跟進有關此緊急救援基金情況之用。
14. 本人附上身份證及漁船牌簿之影印本，以作為審批此申請之用。

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此申請書不收任何費用。因此申請書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書而向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在此申請書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

* 請刪去不適用者。